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66號

異議人 即

相對人 洪春福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洪皓成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266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異議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司法事務官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266號民事裁定係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異議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其10日之異議期間至同年11月11日屆滿（含期間末日為假日），是上開裁定於113年11月11日即告確定。惟異議人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聲明異議，顯已逾異議期間，其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